

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³²¹²⁸³⁰⁹⁵⁷⁹⁹⁵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泰兴市公共就业服务中心的“泰兴就业”融媒体宣传矩阵服务项目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“泰兴就业”融媒体宣传矩阵服务项目,属于信息传输业;承建(承接)企业为泰兴市融媒体中心(泰兴市广播电视台、泰兴市新闻信息中心),从业人员269人,营业收入为4000万元,资产总额为6000万元,属于中型企业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

日期:2025年9月24日

注: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详见“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通知中的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”。

3、中标、成交供应商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,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、成交结果公开中标、成交产品制造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

4、供应商提供的声明函内容不实的,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成交,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